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67-3-0(107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七十歲以上 直系尊親屬 免稅人數	其他免稅人數	免稅人數合計	平均人數	本人及配偶		扶養尊親屬		扶養兄弟姐妹		扶養子女		扶養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 直系尊親屬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1261909	45649	1941091	1986740	1.57	1587182	79.89	100217	5.04	2971	0.15	292479	14.72	1087	0.05	148	0.01
第2分位	1261909	92316	2121619	2213935	1.75	1576237	71.20	286770	12.95	14179	0.64	317727	14.35	10762	0.49	513	0.02
第3分位	1261909	184353	2698664	2883017	2.28	1744363	60.50	538514	18.68	33274	1.15	519310	18.01	30409	1.05	1168	0.04
第4分位	1261908	349703	3521592	3871295	3.07	2026064	52.34	802802	20.74	30111	0.78	926772	23.94	52926	1.37	3970	0.10
第5分位	1261908	736677	4438029	5174706	4.10	2319233	44.82	1283741	24.81	30856	0.60	1371481	26.50	116266	2.25	7642	0.15
合計	6309543	1408698	14720995	16129693	2.56	9253079	57.37	3012044	18.67	111391	0.69	3427769	21.25	211450	1.31	13441	0.08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C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人數

製表日期：110年02月06日

表67-3-0(107年度)綜稅申報稅籍狀況5分位分析統計表

分位別	大陸地區 兄弟姐妹		大陸地區 直系卑親屬		大陸地區 其他親屬		大陸地區配偶		直系卑親屬(孫)		重複申報扶養 人數		說明代號欄為C 之人數		申報扶養死亡 人數		IDN給號重複 人數		IDN不合邏輯 人數		IDN不合邏輯 戶數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第1分位	0	0.00	1	0.00	31	0.00	2	0.00	2622	0.13	9547	0.48	15	0.00	42	0.00	0	0.00	48	0.00	48	0.00
第2分位	0	0.00	18	0.00	42	0.00	12	0.00	7675	0.35	11017	0.50	31	0.00	48	0.00	1	0.00	134	0.01	133	0.01
第3分位	6	0.00	29	0.00	72	0.00	10	0.00	15862	0.55	11419	0.40	59	0.00	59	0.00	0	0.00	272	0.01	265	0.02
第4分位	18	0.00	20	0.00	200	0.01	13	0.00	28399	0.73	10823	0.28	74	0.00	80	0.00	1	0.00	310	0.01	303	0.02
第5分位	86	0.00	15	0.00	261	0.01	12	0.00	45113	0.87	13092	0.25	96	0.00	128	0.00	2	0.00	445	0.01	436	0.03
合計	110	0.00	83	0.00	606	0.00	49	0.00	99671	0.62	55898	0.35	275	0.00	357	0.00	4	0.00	1209	0.01	1185	0.01

一、說明：說明代號欄為C是指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為軍人或中小學教員子女非由其父母申報扶養者。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